

常天环审〔2025〕3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 高性能铸件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高性能铸件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郑经备〔2025〕15号，2025年4月23日），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村建设。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外购相关设备数台（套），形成10000吨/年高端零部件加工生产能力（含铸造产能10000吨/年，全厂铸造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二、主要设备：详见《报告表》中表2.1.2-3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需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前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预发、熟化工序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标准；造型、落砂、砂处理、熔化、抛丸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浇注冷却工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2标准；淋涂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酚类、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

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八）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6030 吨，其中COD ≤ 2.412 吨、SS ≤ 1.809 吨、氨氮（生活） ≤ 0.241 吨、总磷（生活） ≤ 0.03 吨、总氮（生活） ≤ 0.302 吨、动植物油 ≤ 0.482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VOCs ≤ 0.456 吨、颗粒物 ≤ 3.3946 吨、二氧化硫 ≤ 0.0097 吨，氮氧化物 ≤ 0.09 吨；

无组织废气：VOCs ≤ 0.221 吨、颗粒物 ≤ 3.4524 吨；二氧化硫 ≤ 0.0023 吨；氮氧化物 ≤ 0.022 吨。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须邀请安全专

家参与，对涉及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504-320456-89-02-436407）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天宁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
